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號

上訴人 林秋華
林穀基

被上訴人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穀連

被上訴人 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慶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1,3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